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1165701號
附件：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、重劃前後地價圖各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81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(一)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
(二)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
(三)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
(四)重劃前地籍圖。

(五)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(六)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1月1日止。

線

三、閱覽地點：本局土地開發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）、本市大寮區公所。

四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按重劃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，該異議書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統一編號）並簽名蓋章。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局長陳冠福